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善貴

電話：04-7531822

電子信箱：e6300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87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補救教學現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187696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2年度補救教學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暨宣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現職教師務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，國中學生將大部分可免試直接進入高中（職）或五專就讀。因此，如何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，已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，精進教師補救教學專業能力亦相形重要。爰此，教育部統合視導規定：「所有國中小現職教師皆須於102年12月31日前參加8小時補救教學增能培訓研習」，爰請本縣國中小現職教師務必報名參加案內研習，期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，以弭平學生學習落差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分為4小時數位線上研習及4小時實體研習：數位線上研習部分請貴校納入102學年度上學期(102年11月15日前)校內研習計畫中辦理；實體研習部分由15所國中小承辦，共計59場次。研習對象、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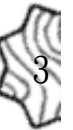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

收文：102/06/25



1020002282

有附件





(如附件)。

### 三、研習報名方式：

(一)數位線上研習：請轉知貴屬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依據校內規劃辦理本研習的時間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二)實體研習：請轉知貴屬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無論參加任何場次，請務必於102年7月12日(五)前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3-06-25  
12:26:20  
章

裝

訂



線